



編者的話

我國於 102 年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 IAS 40）規定，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由企業選擇採行「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為避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波動過大及財務報告未能反映經濟實質等因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範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限採「成本模式」。按導入 IFRSs 已將近 1 年，且內政部推動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隨登錄成交筆數逐漸累積，將提升不動產價格透明度，另企業界亦屢次向主管機關建議開放後續衡量得採行公允價值模式，爰檢討開放採行公允價值模式似有其必要性。本期月刊爰以「我國導入 IFRSs 現況與未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程科長國榮及陳科員英閔共同撰寫「我國發行人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調查報告暨國際發展現況介紹」及程科長國榮及黃專員瑞貞共同撰寫「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規範介紹與政策制訂考量」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按 IFRSs 於我國已實施近 1 年，基於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業已上路，有助提升我國不動產價格之透明度，且企業界亦屢次建議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行公允價值模式，主管機關聽取各界暨不動產估價專家意見，並參酌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加強對估價方法、估價師資格等進行規範，此外亦規劃盈餘分派限制，並加強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以為輔助。

第二篇作者述及 IFRSs 實施迄今，在各界殷殷期盼下，主管機關爰於 103 年起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以回歸公報規定，由企業自行評估及選擇會計政策，並配合本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另加強公允價值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規範，如折現率、現金流量及期限等，使財務報告閱讀者充分掌握公允價值之估計與判斷等重要資訊，以提升財務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論著部分，有證期局黃稽核超邦撰寫「淺談非常規交易與假交易—以最高法院判決為例」乙篇，該篇作者建議討論掏空公司資產行為時，有關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訂之非常規交易或加重背信與侵占，先就法條各構成要件檢驗，不須著重於該行為是否為假交易，倘發現另涉有假交易時，再討論是否違反財報不實等其他法規。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豁免業者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及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等共 1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